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吳謹礼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49
電子信箱：chinstudio1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41703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703620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合作建議」（如附件），供各校參酌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2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電 2025/12/11
文 08:12:33
交 換 章